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包装膜产品运输招标

项目编号：FSDB-2026001

招标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2026 年 02 月 02 日

目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事项……3
一、项目名称……3
二、项目编号 …… 3
三、项目内容 …… 3
四、定价原则 …… 3
五、招标方所在地 …… 4
六、招标方式 …… 4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第四章 参考格式…… 8
运输合同（样板）……15

招标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招标方”）是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生产 BOPA 薄膜、BOPP 薄膜的企业。我司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招标本公司货物运输服务，欢迎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包装膜产品运输招标

二、项目编号：FSDB-2026001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包装膜产品招标标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四、投标人须知：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时间超过五年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网上年审记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道路运输许可证》、报价表。

2、招标人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4、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5、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6、投标省内线，投标人必须注明是否使用自有车辆运输，省内线不能转让给第三方承运（网约车）。

7、本项目省内（汕头、珠三角区域）运输合计每月运输总量约 600 吨（部分为 BOPP 薄膜产品），省外（含省内非珠三角区域）每月运输总量约 300 吨（部分为 BOPP 薄膜产品），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至我司，且最迟应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30 前将付款凭证提供给我司，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在无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予以退回（不计利息）。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30 前；投交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密封袋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30；地点：佛山市轻工二路八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会议室。

七、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八、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银行帐号： 738057735832

联系人：何时坚

联系电话：0757-83983347

邮箱：12848097@qq.com

九、监督投诉:如对本次招投标过程有任何疑问或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解或投诉。

佛塑集团纪检审计部：0757-83987088

东方包装膜分公司财务部：0757-8398338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第一章 投标事项

一、项目名称：包装膜产品运输招标

二、项目编号：FSDB-2026001

三、项目内容：

为招标人货物运输提供服务，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四、定价原则

1、运输重量按产品净重计算（毛重增加约10~17%），价格已含增值税，税点由各投标单位提供，如税点不同，最终以不含税价评标。

2、标的管理要求

2.1 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到指定仓库提货。提货时间最迟为通知后次日为止。如若中标方未能及时提货及送货，招标方有权将货物运输权交给第三方，所造成的差价损失由中标方负责(从保证金扣除)，并扣除保证金10%。

2.2 中标方累计违约3次，招标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并取消中标方资格。

2.3 中标方向招标方预付保证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在招标方厂区内，中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厂区内相关规定，如中标方出现违反招标方规定的行为，招标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将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中标方到招标方厂区提货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将货物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4 中标方因违规违约而被招标方即时从保证金扣减金额导致保证金不足壹拾万元的，中标方必须在当月月底前汇款到招标方指定的原保证金账户以补足保证金至壹拾万元整，否则招标方将取消其下个月的提货资格，直至招标方单方面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

2.5 中标方必须按照应标时的承诺对招标方进行服务，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合同，保证金不予以归还。

五、招标方所在地：佛山市轻工二路八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标的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道路运输许可；

3.遵纪守法，服务优良，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承担此项目的能力；

4.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违法失信等信息。

5.注册营业时间超过五年。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30

开标地点：佛山市轻工二路八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会议室。

二、开标

1、开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按照开标时间计划，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的监督下开标，通过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对投标现场实施监督。

三、中标

1、招标人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最终投标价格结果，确定中标人；

2、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无解释义务；

3、中标人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人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候选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合同签署日期等。

2、如果中标方为新供应商，招标方可先签订三个月试用期合同。

3、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依据投标结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等将成为该合同的基础组成部分。

4、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撤消授标，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报价表

2. 投标函

3. 服务承诺书，包含：

（1）响应程度——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输任务；

（2）应急处理措施——具体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3）对运输质量及运输服务的说明。重点应说明：一是要明确在接到运输任务时，最长及最短的响应时间；二是长途运输时采用的是单班运输还是双班运输，以体现时效性；三是针对我司产品特性、长途、短途所使用的车辆类型，如平板、飞翼、箱式等运输车辆的类型。

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书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且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的首页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营业时间超过五年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网上年审记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道路运输许可证》；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不存违法失信等信息证明，投标人可到 https://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并打印后盖章。需提供烟用物资运输业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6. 企业介绍

企业的简要介绍。

投标文件的包装要求：

7.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8 份。

8. 文件包装投递形式：

（1）投标文件要将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8份及资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8份分开密封包装，贴上封条并盖章，分开投递。

（2）报价文件密封袋面上注明“ 报价文件，投标省外线”、“ 报价文件，投标省内线”。

（3）资质文件密封袋面上注明“资质文件”。

（4）在外层封套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日期。

以上投标资料由投标人派专人送交或邮寄招标人。邮寄过程造成文件丢失，招标方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内外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签收。

第四章　报价表参考格式

2026年佛塑科技东包分公司汽车运输产品报价表（省内表一）

有效期：2026年4月1日-2028年3月31日

运输要求		各路线报价（不得留空且不能高于投标限价，否则为废标）							
		2.5吨以下（包车）		2.5-5吨（包车）		5吨-10吨		10吨以上	
启运地	目的地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佛山	B-C（厂区）		90		120		30		25
佛山	禅城区		250		300		60		55
佛山	南海区		300		350		80		75
佛山	三水区		380		480		95		80
佛山	高明区		480		600		120		115
佛山	顺　德		350		450		95		80
佛山	顺德容桂		500		650		100		90
佛山	深　圳		1000		1400		260		250
佛山	东莞市		850		1000		200		190
佛山	东莞谢岗、圹厦、长安		1000		1150		240		230
佛山	惠　州		1100		1300		270		260
佛山	肇　庆		600		750		150		140
佛山	新　兴		800		900		180		170
佛山	开　平		640		740		155		145
佛山	台　山		640		740		155		145
佛山	新　会		640		740		155		145
佛山	江　门		640		740		150		140
佛山	鹤　山		450		500		105		100
佛山	珠　海		900		1000		220		210
佛山	中　山		600		730		145		135
佛山	中山火炬开发区		720		850		170		160
佛山	中山三乡板芙 坦洲		850		950		190		180
佛山	花　都		520		640		125		115
佛山	广州市区		500		600		115		110
佛山	黄埔 萝岗		585		715		135		130
佛山	增城 南沙		700		800		160		150
佛山	从　化		750		850		170		160
佛山	阳　江		1350		1950		530		430
佛山	清　远		800		850		200		180
佛山	河　源		1200		1600		280		260

2026年佛塑科技东包分公司汽车运输产品报价表（省内表二）

有效期：2026年4月1日-2028年3月31日

运输要求		各路线报价（不得留空且不能高于投标限价，否则为废标）						
		5吨以内		5吨-10吨		10吨以上		时效
	目的地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天
广东	汕头		277		247		227	
	庵埠		287		267		247	
	铁铺		307		287		267	
	饶平		307		287		267	

备注：

1、该报价含9%运输增值税含保险。

2、为门到门报价，（省内表一）运输按包车形式，不与其它货物拼装。

3、（省内表一）当天下午装货，要求明天9点前到货的，报价已含压车费。

4、（省内表一）部份线路按客户要求带搬运卸货。必须送搬运工回公司。

5、（省内表一）部份客户要求，司机自行卸货后拉到指定位置放置。

6、（省内表一）退货按5吨-10吨价格计算，不足50元按50元计算。

7、（省内表二）一批次发运量小于0.5吨（含0.5吨）的以0.5吨重量计重核算运费；一批次发运量大于0.5吨小于1吨的以1吨重量计重核算运费。

8、（省内表二）退货按过磅毛重核算运费。

9、（省内表二）一地多卸（30公里范围内），投标报价已包含增加卸货点费。

10、（省内表二）到卸货点后，根据客户要求另送卸货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转运费。

2026年佛塑科技东包分公司汽车运输产品报价表（省外）

有效期：2026年4月1日-2028年3月31日

运输要求		各路线报价（不得留空且不能高于投标限价，否则为废标）						
		5吨以内		5吨-10吨		10吨以上		时效
	目的地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运输单价	投标限价	天
广东	湛 江		440		340		275	
	韶 关		400		320		230	
	梅 州		400		350		250	
广西	梧 州		360		290		245	
	桂 林		400		290		250	
	合 浦		550		450		380	
	柳 州		500		430		350	
	南 宁		520		450		350	
海南	海 口		600		500		450	
	文 昌		650		550		520	
江西	南 昌		470		370		350	
	赣 州		450		350		320	
	高 安		630		550		500	
	上 饶		600		500		450	
	井冈山		500		450		400	
湖南	长 沙		440		370		350	
	常 德		650		480		460	
	邵 阳		600		420		390	
	湘 潭		610		450		440	
	浏 阳		620		460		450	
	岳 阳		600		520		500	
四川	成 都		780		680		650	
	简阳、郫县、崇州、澎州、新津县 邛崃		980		880		850	
	新都区		950		800		780	
	宜 宾		950		780		760	
	绵 阳		950		870		800	
	资 阳		950		800		780	

重庆	重 庆		780		720		640	
	荣 昌		880		730		720	
	涪 陵		880		800		750	
	黔 江		880		800		750	
福建	厦 门		510		441		421	
	福 州		550		400		380	
	泉 州		480		370		340	
浙江	杭 州		540		450		380	
	东 阳		580		470		400	
	平 阳		610		510		450	
	温 州		550		500		420	
	嘉 兴		650		600		590	
	瑞 安		590		500		450	
	衢 州		620		480		400	
	苍 南		610		500		450	
	宁 波		550		480		460	
	金 华		560		460		380	
	兰 溪		580		480		420	
	义 乌		580		460		420	
云南	昆 明		750		630		590	
	玉 溪		850		780		700	
贵州	贵 阳		700		580		530	
	遵 义		720		650		630	
上海	上 海		600		530		500	
江苏	无 锡		560		470		430	
	南 京		550		480		440	
	苏 州		580		480		440	
	昆 山		570		480		440	
	淮 安		610		540		520	
	南 通		630		540		520	
	泰 州		630		540		520	
	常 州		570		470		450	
安徽	合 肥		580		490		460	
	怀 宁		680		580		550	
	安 庆		640		510		480	

	滁 洲		600		530		480	
	黄 山		730		650		580	
	蚌 埠		700		650		550	
	马鞍山		680		620		580	
	阜 阳		600		550		520	
	桐 城		680		600		560	
	芜 湖		560		510		490	
	淮 南		560		510		490	
湖北	武 汉		480		420		400	
	云 梦		620		550		530	
	红 安		730		650		580	
	荆 州		600		530		520	
	宜 昌		620		550		530	
	恩 施		620		580		530	
河南	郑 州		670		600		520	
	许 昌		720		650		580	
	安 阳		720		650		580	
	南 阳		720		650		580	
	漯 河		720		650		580	
	驻马店		720		650		580	
	洛 阳		720		650		580	
河北	石家庄		700		600		610	
	保 定		750		650		640	
	东 光		780		680		640	
	沧 州		750		650		640	
山东	济 南		700		580		550	
	威 海		700		620		600	
	临 沂		720		600		590	
	青 岛		720		580		560	
	潍 坊		720		580		560	
	临 朐		750		660		650	
	诸 城		730		620		600	
	青 州		730		580		560	
	龙 口		700		650		600	
津	天 津		780		700		650	

北京	北 京		780		700		650	
	通 州		780		700		650	
辽宁	沈 阳		900		800		760	
	锦 州		980		850		830	
	大 连		950		800		780	
	丹 东		1050		950		930	
吉林	长 春		1100		1000		950	
	四 平		1150		1000		950	
黑龙江	大 庆		1050		950		900	
	哈尔滨		1000		900		850	
	牡丹江		1300		1150		1130	
陕西	延 安		750		650		620	
	汉 中		880		800		750	
	旬 阳		920		840		800	
	澄 城		880		800		750	
	宝 鸡		850		760		700	
宁夏	吴 忠		1100		950		930	
	宁 夏		1100		950		930	
	中 卫		1150		980		950	
甘肃	兰 州		950		850		830	
	天 水		1050		900		850	

备注：

1、该报价含 9%运输增值税含保险。

2、为门到门报价。

3、一批次发运量小于 0.5 吨（含 0.5 吨）的以 0.5 吨重量计重核算运费；一批次发运量大于 0.5 吨小于 1 吨的以 1 吨重量计重核算运费。

4、退货按过磅毛重核算运费。

二、投标函格式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根据贵方货物运输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报价表及资质文件，均有正本1份，副本8份。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承诺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本投标书在开标日期后30内有效。

本投标人有关通信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汽车运输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承运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生产的产品需以零担或整车方式发往全国各地，乙方是从事汽车货物运输的专业运输公司，具备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方式

乙方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将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安全、及时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原则上应提前 8 小时）以电话或者短信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到达的目的地、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货物到达时间及收货单位等。

2、乙方车辆在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装车，乙方并派人员到现场监装，装货完毕后，甲方应将货物清单及货物签收单交付乙方，并做好签收手续。装货完毕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乙方。

3、运输过程中出现因乙方责任问题而造成甲方客户向甲方投诉的，第一次将收到甲方警告，之后每发生一次甲方将收取乙方乙方 1000 元违约金；甲方客户投诉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运输单位资格，如有特别重大的客户投诉，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运输单位资格，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装运。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确认答复，乙方如不能在接到运输任务的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装运，第一次将收到甲方警告，之后每发生一次将从乙方当月应收运费中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合同期内不能及时安排车辆装运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运输单位资格，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提供车况良好、牌证齐全有效且车厢干净整洁无异味的车辆，车辆在装运货物时必须做好防雨、防污、防盗等防护措施，不得随车夹带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及危险品，以及有可能损坏甲方货物的一切物品（包括含有异味的物品等），不能在甲方的货物上压有其他货物。

3、乙方需配备证照齐全、驾驶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驾驶员，并承担因套牌提货所造成的全部风险和甲方的货物损失。

4、乙方接到甲方的运输任务后，必须及时回复并明确告知装货车辆车牌号码、司机姓名、司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达装货地；乙方以固定员工的固定手机号码发送手机短信、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等形式传递的提货车辆均视为乙方所委派的提货车辆，并按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必须清点装货的件数，确认发货单，货物装车后拍下车前及车两侧的相片存档。运输过程中，需提供相关货物运输进度信息，以便甲方随时跟踪发运情况。

6、乙方要保证整个运输过程的质量，要杜绝野蛮装卸并负责将甲方的货物保质、保量安全地送达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7、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区内和配送目的地厂区内的装卸货规定，严禁进行无防护措施登高等行为，并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小心驾驶，减速慢行，装卸货过程中因车辆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

8、严禁在车辆上、甲方厂区道路等禁止抽烟的区域吸烟，严禁与甲方工厂人员、配送目的地人员吵架、打架，如出现类似问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每次扣款 1000 元；装卸区车顶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每次扣款 1000 元；严禁堵塞甲方厂区大门或地磅，如出现类似问题，甲方将取消当事司机的未来的送货资格，同一承运商年度内累计出现 3 次类似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运输合同。

9、在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把情况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交货期要求 2-5 天到达）。

10、乙方在配送目的地不可以用任何借口或形式加运费。

11、乙方不得将运输任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运。

12、乙方运输过程中出现道路违章，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3、乙方春节期间省内线运输保证前后一周有车承运，省外线跟据物流市场行情而定。

14、汕头、庵埠专线一地多卸及转送卸货地，乙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增加卸货点和转运费用。

15、乙方在承运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当地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导致货物损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16、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货物按时到达，如乙方延迟运输货物至甲方指定或约定目的地，每延迟一天，应按运费总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八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货人或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装卸货物时必须记录数量、重量，甲方在卸货时核对货物数量、重量，发现与发货数量、重量不吻合时，需要重新翻堆点包作业的，点数错误的过错方承担翻堆费用。

3、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职责随之转到乙方，在货物未在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卸货前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沾染异味、甚至整车被盗及其他非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均由甲方根据货物受

损程度按照货物合同价或货物发票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由乙方主观原因疏忽（如私自提前卸下篷布或篷布加盖不严密等）导致货物损失的，除按照货物价值赔偿外，另罚款800元/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5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运输单位资格。

4、乙方调换货物、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偷盗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采购入货价的十倍赔偿全部损失，并取消当事人或车辆的送货资格或者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作报警处理。

5、乙方送货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未装卸货完毕前应停留在车辆上或在厂区附近活动，在接到甲方的装卸货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赶到卸货现场，若因无法联系造成甲方产生延误或厂区内物流通道堵塞的，每次罚款500元。

6、如果乙方出现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公开发布信息通报乙方违规的行为事实。

五、货物保价及保险

本合同的运输服务均为保价运输，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短缺、受潮、受热、撞皱、污染或意外责任等，应根据保险条例及时办理索赔，并根据甲方货物受损程度按照货物合同价或货物发票金额赔偿给甲方，理赔期不应超过50天（以货物签收单上的日期起算）。同时，扣除乙方当月货损的定单的全票运费。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三次货损或累计货损率达5%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运输单位资格。

六、运费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目的地运输单价详见双方确认的运价表（见附件），该报价为甲方厂区发往全国各地的“门到门”报价，运价表经双方签字盖章确定生效。以上运费单价为含税价，乙方开具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给

甲方。

2、同一批次发运量小于 0.5 吨（含 0.5 吨）的以 0.5 吨重量计重核算运费；一批次发运量大于 0.5 吨小于 1 吨的以 1 吨重量计重核算运费。

3、以甲方出具的货物签收单上的产品总净重核算运费。以净重重量小数点后二位计费。

4、退货产品按在甲方仓库进仓时过磅毛重核算运费。

5、对于报价表没有的目的地的，以最临近的地点报价为基准。

6、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将物资送货签收单交甲方客户相关部门签名盖章确认；甲方按客户确认的物资送货签收单、有效运输发票按月结算运费。

7、河南各烟厂送货车辆要求，除安阳必须用新能源车辆外，许昌、洛阳烟厂因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需启用新能源车辆运送，启用与停用时间以客户通知为准。在启用新能源车辆时，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每吨加 80 元，其他烟厂入厂车辆必须国六排放车辆。

8、春运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运费单价可上浮，但最高不超过 5%。

9、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托运运费发票及货物签收单（签收单必须盖有收货单位公章）后 60 天内支付运费。

10、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作为产品运输保证金。

10、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败诉方应承担。

2、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如经双方商议同意可延期。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地址：　　电话/传真：

授权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电话/传真：

授权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